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014 年第 4 季度报告

2014 年 12 月 31 日

基金管理人：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送出日期：2015 年 1 月 22 日

§ 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5 年 1 月 21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和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4 年 10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 2 基金产品概况

基金简称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LOF）
场内简称	景顺鼎益
基金主代码	162605
交易代码	162605
前端交易代码	162605
后端交易代码	162606
基金运作方式	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05 年 3 月 16 日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22,748,081.65 份
投资目标	本基金通过主动的基本面选股和最优化风险收益配比获取超额收益，力求基金财产长期稳定的回报。
投资策略	本基金依据以宏观经济分析模型 MEM 为基础的资产配置模型决定基金的资产配置，并运用景顺长城股票研究数据库（SRD）及 GVI 等选股模型作为行业配置和个股选择的依据。与此同时，本基金运用多因素模型等分析工具，结合基金管理人的主观判断，根据风险收益最优化的原则进行投资组合的调整。
业绩比较基准	富时中国 A200 指数×80%+同业存款利率×2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严格控制证券市场中的非系统性风险，是风险程度适中的投资品种。

基金管理人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主要财务指标	报告期(2014 年 10 月 1 日 — 2014 年 12 月 31 日)
1. 本期已实现收益	222,270,249.93
2. 本期利润	429,047,772.89
3.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122
4.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4,054,340,811.66
5.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51

注：1、本期已实现收益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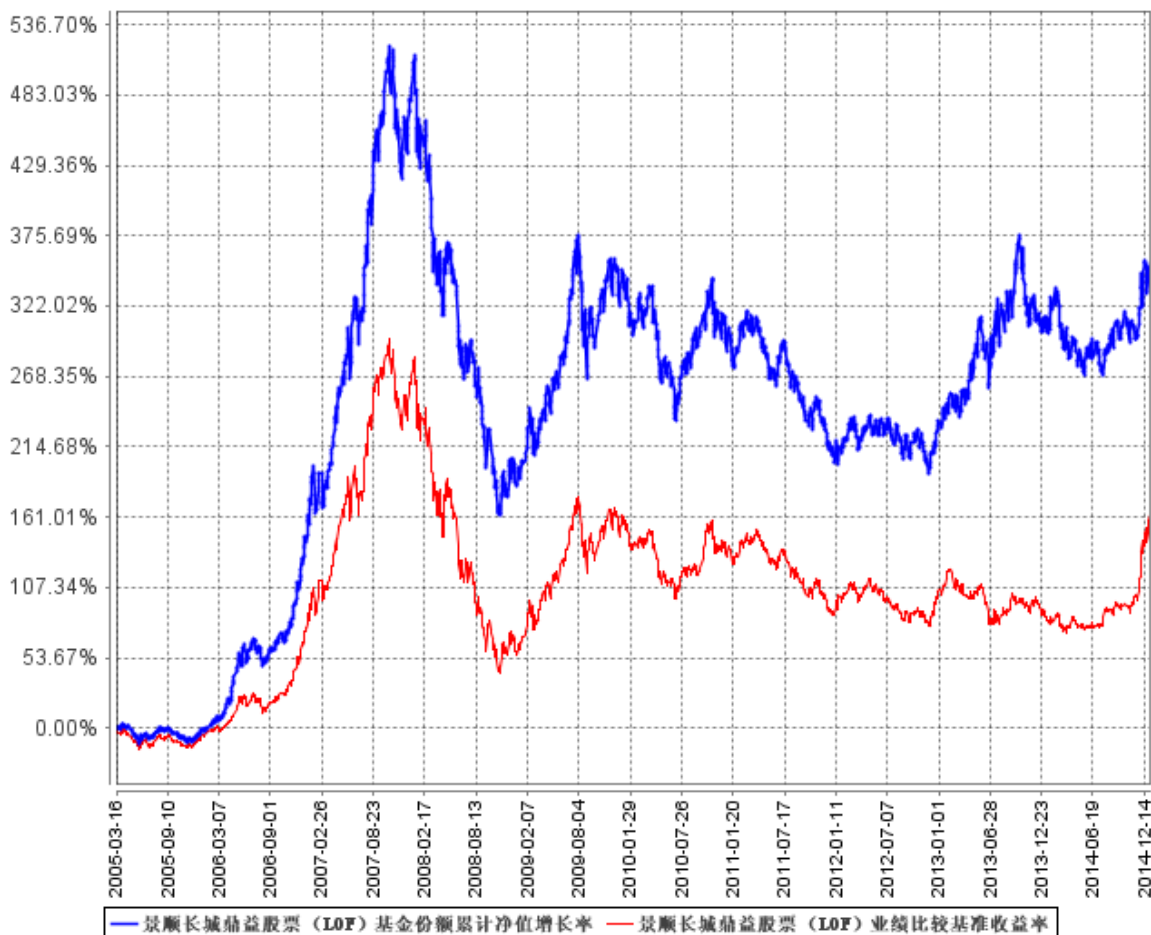
2、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本报告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阶段	净值增长率 ①	净值增长率 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 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 收益率标准差 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三个月	11.21%	1.45%	35.96%	1.39%	-24.75%	0.06%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注：本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为：对于股票的投资不少于基金财产的 60%，持有现金和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按照本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基金自 2005 年 3 月 16 日合同生效日起至 2005 年 6 月 15 日为建仓期。建仓期结束时，本基金投资组合达到上述投资组合比例的要求。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经理（或基金经理小组）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张继荣	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	2009 年 9 月 19 日	-	14	工学博士。曾担任大鹏证券行业分析师，融通基金研究员、研究策划部总监助理、基金经理，银华基金

	金经理，景系列基金基金经理（分管景系列基金下设之景顺长城动力平衡证券投资基金），景顺长城优质成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研究部总监				投资管理部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等职务。2009 年 3 月加入本公司，自 2009 年 8 月起担任基金经理。
--	---	--	--	--	---

注：1、对基金的首任基金经理，其“任职日期”按基金合同生效日填写，“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对此后的非首任基金经理，“任职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聘任后的公告日期，“离任日期”为根据公司决定的解聘日期（公告前一日）；

2、证券从业的含义遵从行业协会《证券业从业人员资格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合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和《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各项实施准则、《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基础上，为基金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本报告期内，基金运作整体合法合规，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比例及投资组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的规定。

4.3 公平交易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执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2011 年修订）》，完善相应制度及流程，通过系统和人工等各种方式在各业务环节严格控制交易公平执行，公平对待旗下管理的所有基金和投资组合。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本基金于本报告期内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4.4 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2014 年第 4 季度中国证券市场在持续几年低迷之后出现了令人兴奋的大幅上涨，一个季度上证指数就上涨了近 37%；涨幅最大的非银行金融板块上涨了 117%，其中券商股的涨幅更大。其他低估值的银行、地产、建筑、交通运输、钢铁等权重板块行业都在短时间内完成了很大的涨幅。股市大幅上涨的原因有很多，最为重要的原因有两个：一是中国股市的估值很低，蓝筹股经过了持续多年的估值下行后，其所隐含的投资收益率和分红收益率相对债券、理财产品、货币基金等具有明显的投资吸引力；二是有明显的增量资金进入股市，包括居民的资产重新分配部分进入股市，迅猛增长的融资资金放大赚钱效应以及沪港通和保险资金等持续增加中国 A 股的投资资金。

虽然我们对中国股市牛市的到来有一定的预期，但是没有想到股市上涨的速度如此快，本基金在此过程中的结构调整过慢，中小市值股票的配置较重，导致未能跑赢基准。本基金第 4 季度保持高的股票仓位，主要配置地产、家电、计算机、传媒、保险等，增加了地产和保险股的配置，减少了计算机和医药等的配置。

展望 2015 年，我们认为中国经济仍处于逐步寻底的过程中，伴随实体经济需求的回落、刚性兑付的逐渐打破，货币政策将继续保持适当宽松的状态，国内无风险利率仍有一定下行空间，对资本市场估值提升有利。包括居民资产、沪港通和保险资金流入股市的过程还将继续持续，市场仍将延续震荡向上的趋势。

一方面，货币政策保持相对宽松格局可能将是常态，这将提升整体蓝筹板块的估值回升。

2015 年宏观经济转型至低增长，不过宏观经济稳中回落已被市场充分预期，政策托底降低经济和市场系统性风险，本轮市场反转的核心驱动因素如资金利率下降、改革提升信心、增量资金入市、A 股对外开放等逻辑未逆转，市场仍将延续震荡向上的趋势，低估值蓝筹股（非银、银行、地产、汽车等）、消费类股票（医药、家电、旅游等）、传统产业向新兴产业转型的公司，以及国企改革、一带一路、沪港通、信息安全等符合国家战略发展方向的主题投资都有表现机会。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2014 年 4 季度，本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为 11.21%，低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 24.75%。

4.5 报告期内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说明

无。

§ 5 投资组合报告

5.1 报告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序号	项目	金额（元）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1	权益投资	3,816,227,117.27	93.44
	其中：股票	3,816,227,117.27	93.44
2	固定收益投资	50,030,000.00	1.22
	其中：债券	50,030,000.00	1.22
	资产支持证券	-	-
3	贵金属投资	-	-
4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6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167,572,734.60	4.10
7	其他资产	50,528,613.69	1.24
8	合计	4,084,358,465.56	100.00

5.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	-
C	制造业	1,231,551,220.32	30.38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183,007,466.58	4.51
E	建筑业	285,805,229.10	7.05
F	批发和零售业	106,661,648.59	2.63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251,624,948.82	6.21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384,890,640.30	9.49
J	金融业	417,493,371.93	10.30
K	房地产业	751,329,049.70	18.53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116,561,265.28	2.87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31,770.00	0.00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87,270,506.65	2.15

S	综合	-	-
	合计	3,816,227,117.27	94.13

5.3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1318	中国平安	3,519,958	262,976,062.18	6.49
2	600340	华夏幸福	5,045,506	219,984,061.60	5.43
3	000002	万科A	15,502,049	215,478,481.10	5.31
4	000333	美的集团	6,812,297	186,929,429.68	4.61
5	600674	川投能源	8,828,146	183,007,466.58	4.51
6	002415	海康威视	7,541,515	168,703,690.55	4.16
7	601628	中国人寿	4,524,665	154,517,309.75	3.81
8	300020	银江股份	5,313,105	146,482,304.85	3.61
9	000039	中集集团	6,621,141	144,936,776.49	3.57
10	000090	天健集团	10,431,160	143,950,008.00	3.55

5.4 报告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序号	债券品种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国家债券	-	-
2	央行票据	-	-
3	金融债券	50,030,000.00	1.23
	其中：政策性金融债	50,030,000.00	1.23
4	企业债券	-	-
5	企业短期融资券	-	-
6	中期票据	-	-
7	可转债	-	-
8	其他	-	-
9	合计	50,030,000.00	1.23

5.5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序号	债券代码	债券名称	数量（张）	公允价值（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140404	14 农发 04	500,000	50,030,000.00	1.23

5.6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5.7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5.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5.9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9.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5.9.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股指期货。

5.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5.10.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根据本基金基金合同约定，本基金投资范围不包括国债期货。

5.10.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0.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5.11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5.11.1

1、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下称“中国平安”，股票代码：601318）控股子公司平安证券因其推荐海联讯 IPO 的过程中，出具的保荐书存在虚假记载以及未审慎审查海联讯公开发行募集文件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于 2014 年 12 月 8 日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该处罚决定书对平安证券给予警告，没收保荐业务收入 400 万元，没收承销股票违法所得 2867 万元，并处以 440 万元罚款。

本基金投研人员认为：中国平安子公司平安证券受到行政处罚，体现出其原有业务流程存在一定的瑕疵。但是经过内部整改，我们预计其流程管理已经有所完善。而且中国平安作为综合金

融的上市公司，其子公司平安证券只是其中一个业务板块，对整个上市公司的经营影响有限，并不影响对中国平安具备投资价值的判断。

本基金经理依据基金合同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在投资授权范围内，经正常投资决策程序对中国平安进行了投资。

2、其余九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报告期内没有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本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况。

5.11.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未超出基金合同规定的备选股票库。

5.11.3 其他资产构成

序号	名称	金额（元）
1	存出保证金	1,343,242.51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46,847,376.43
3	应收股利	-
4	应收利息	2,309,510.02
5	应收申购款	28,484.73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50,528,613.69

5.11.4 报告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5.11.5 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的情况。

§ 6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4,040,932,069.61
报告期期间基金总申购份额	7,983,443.68
减：报告期期间基金总赎回份额	526,167,431.64
报告期期间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3,522,748,081.65
-------------	------------------

§ 7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情况

7.1 基金管理人持有本基金份额变动情况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7.2 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交易明细

基金管理人本期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 8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无。

§ 9 备查文件目录

9.1 备查文件目录

- 1、中国证监会批准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设立的文件；
- 2、《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
- 3、《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招募说明书》；
- 4、《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LOF）托管协议》；
- 5、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批准成立批件、营业执照、公司章程；
- 6、其他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纸上公开披露的基金份额净值、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

9.2 存放地点

以上备查文件存放在本基金管理人的办公场所。

9.3 查阅方式

投资者可在办公时间免费查阅。

景顺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5 年 1 月 22 日